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

營養師聯合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下午2時起至 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止	公告簡章	公告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徵才看板」。 3. 各出缺學校網站。
2	113年11月01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基隆市深美國小)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費：1000元整。 3. 繳交回郵掛號信封(A3大小)，以利成績單寄送。
3	113年11月01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4	113年11月08日(星期五) 中午12時	公告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1. 初選考場學校為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 2.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
5	113年11月09日(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上午9時50分	開放初選試場查看試場座位	1. 地點深美國小教室。 2. 上午9時50分至上午10時開放應試人進入試場。
6	113年11月09日(星期六) 上午10時起至中午12時	初選(筆試)	試題均為申論題，請自行攜帶藍或黑色原子筆入場應試。
7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公告進入複選人員名單	進入複選名單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成績通知單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
8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初選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計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2. 複查結果如達最低錄取分數，以增額方式進入複選。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9	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中午12時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1. 複選考場學校為選填報考學校。 2.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
10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	複選(口試、試教)	1. 應試者請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1時20分親赴複選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下午1時20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2. 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3.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複選。
11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複選成績寄發	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
12	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1時至4時	複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計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各報考學校申請複查。
13	暫訂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辦理期程
14	接獲基隆市政府派令者，應於1個月內至報考學校報到	報到	1. 錄取人員接獲基隆市政府派令者，應於1個月內至報考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自114年1月1日起聘。 2. 錄取人員如未如期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

營養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基隆市政府113年8月12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30236723號函。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把關本市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食農營養教育工作，特辦理本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公開聯合甄選作業，以維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參、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得擔任公務人員，請應考人員檢附最近1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並包含詳細紀事，以利查驗)。
- (三)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形者。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資格：

- (一) 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 (二) 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者(服務年資計算至報名當日)。
- 三、本職缺採外補方式辦理，凡本機關編制人員(含本府暨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請勿參加投件。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取銷錄取資格。

肆、甄選訊息公告及簡章下載：

- 一、公告期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至**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 二、訊息公告：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www.dgpa.gov.tw/>)。
 - (二)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徵才看板」。
 - (三) 各出缺學校網站。
- 三、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甄選名額：

編號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正式任用日	工作項目
1	碇內國中	1	114年1月1日	1. 學校午餐相關業務，包括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照護個案營養、食農教育(含健康飲食及午餐教育)、午餐業務、廚房與廚工衛生管理及校園食品管理、異常事件通報處理等相關業務。 2. 協助及支援管轄區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及午餐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深美國小	1	114年1月1日	
3	五堵國小	1	114年1月1日	
4	德和國小	1	114年1月1日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與繳費：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採現場實體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電話：(02)-24654821轉50)。
 - (四)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或委託他人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營養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報名手續：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請於報名當日攜帶正本文件以備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須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
 1. 填寫報名表及**檢核表各乙份(附件1)**。
 2. 準備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2張，貼於報名表及**檢核表上(2張照片需相同)**。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證件資料表)。注意：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詳細記事)1份，如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4.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3)。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
8.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9. 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10. 個人履歷(含自傳)1式3份(附件4)，白色 A4紙張，1張2面為限，內容請以雙面列印，若超過1張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11. 繳交報名費1,000元。(收據如附件5)
12. 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2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單用)
13.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6)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14. 其他證件：
 - (1).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
 - (2).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文件)。
 - (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

二、審查文件及證件不齊須補件者，應於報名時間內送達，審查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資格審查(即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三、114年度營養師聯合甄選採各校分別報考，並於本市深美國小統一辦理報名作業及初選，後續複選及錄取分別由各校辦理，每份報名表僅限填報一所報考學校，應考人應審慎選填報考學校(可同時報名一間以上學校，但於初選時只能擇一間應試)。

柒、甄選日期及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

(一)甄選程序：

1. 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黏貼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向深美國小人事室辦理補發。**
2. 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上午9時50分。
3. 筆試時間：1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至**中午**12時。

4. 試場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電話：02-24654821)。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5. 考試題型：試題均為申論題，請自行攜帶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或液入場應試。
 6. 考試範圍：團體膳食製備及管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菜單開立、學校午餐相關法規、食品衛生與安全等。
 7. 注意事項：應考人員不得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辦理，請詳閱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8)。
- ※不得入場之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二)考試時間及流程：

日期	113年11月9日(星期六)	
時間	初選程序	
08:00~09:50	開放應試人進入試場	請自行攜帶作答文具入場應試，應考人員可使用透明墊板、修正帶，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商標誌除外)。
09:50~10:00	考試預備：試場規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人員請於時間內進入試場，並依試場座位表就座，聽取試場規則說明。 2. 試場規則說明結束後，於座位等候監考人員分發試卷。
10:00~12:00	筆試作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鐘響後開始作答。 2. 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10:15後)不得入場，開始40分鐘(10:40)後始可繳卷離場，違反規定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項目及計分方式：

1. 成績計算：初選總分為100分，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成績權重：初選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30%。

(四)進入複選錄取名額及方式：

以各校初選錄取名額之5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若報考人數不及錄取名額之5倍人數，得不足額錄取(筆試為0分者不予錄取)。

(五)複選錄取公告：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進入複選名單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成績通知單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

(六)初選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10)至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申請複查，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成績複查只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能要求重新評分。
4. 複查結果如達最低錄取分數，以增額方式進入複選。

二、複選：

(一)甄選程序：

1. 公告試場配置：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告於試場學校門首、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
2. 複選日期：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3. 複選試場：於各校辦理，請應試者至選填報考學校參加複選，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 (1)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152巷75號)。
 - (2)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 (3)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25號)。
 - (4)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4號)。
4. 複選報到：應試者請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1時20分親赴複選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下午1時20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5.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向各報考學校人事室辦理補發。
6. 應試者在試場中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計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複選考試科目：

複選日期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科目	進行方式	說明
試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2. 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為15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13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3. 試教內容以學校營養教育為主，課程主題自選，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考人員請準備試教之教案1式3份供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請依公告複選時間、次序應試。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位應試者口試時間為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2. 口試內容：應試內容及問答以自我介紹、團體膳食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實務、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範圍為主。	請依公告複選時間、次序應試。

(三)複選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總分各為100分，且分別占甄選總成績之30%及40%。

(四)複選成績寄發：複選成績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

(五)複選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10)至各報考學校申請複查，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成績複查只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能要求重新評分。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成績計算：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占30%、試教占30%及口試占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筆試0分、試教及口試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以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名次，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陳請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程序辦理，各校正取1名，備取2名。(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辦理期程，預計113年11月29日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接獲基隆市政府派令者，應於1個月內至各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自114年1月1日起聘，錄取人員如未如期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序遞補原公開選職缺為限；備取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不得異議。
- 二、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時，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編制營養師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交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拾、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初選筆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則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經查證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再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及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8)。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將擇期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報名及考場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於校園周邊自覓停車位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一) 承辦學校：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 (二)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 (三) 電話：(02)24654821轉50。
 - (四) 交通方式：基隆市公車：104線、201線、202線、204線，深美國小站。
-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營養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證明文件如有為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並喪失錄取資格，同時依法追究。
- 六、本簡章內容及相關附件表格，除附件1~2之報名表之經歷表列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列數外，其餘簡章內容及相關附件表格，請勿變造更改。如有意圖影響甄選過程，以變造不實之簡章內容，公開散播導致影響本次甄選公平、公正性，將依法送請檢警究辦。
- 七、本簡章經甄選試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經甄選試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報名檢核表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與初選准考證相同)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填入資料)		複選審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如有需要，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以上請繳驗證件正本，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				
其他證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請他人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1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2只(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3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以上請繳驗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				
報名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1,000元(收據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加蓋甄選章)		報考人 簽收		收費人員核 章：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營養師應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請於具結情事打✓)
- 本人確無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本人確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形者。
- 三、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學 校		畢 業 學 校 (最高學歷)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1張(至多二面)為限，A4紙列印，1式3份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三聯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二聯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經手人：

總務主任：

校長：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電子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以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並提交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審議。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交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務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9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承辦學校留存。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承辦學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1.初選：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2.複選：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申請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
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

初選成績複查；

複選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4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深美、五堵、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
合甄選試務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錄：法條摘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五、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